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柏諺

具保人 郭韋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韋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郭韋杉因受刑人林柏諺詐欺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前於民國113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該案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

01 金訴字第4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
02 元，並於114年2月5日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1份、
03 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附於
04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15號執行卷宗(下稱執行卷)
05 可稽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-8
06 頁)。

07 (二)又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
08 屏東地檢署)合法傳喚，本應於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，向
09 該檢察署到案執行，且經屏東地檢署併同通知具保人督促受
10 刑人於上開時間，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屆時未依
11 法到案接受執行，而具保人並無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之
12 情事，亦未遵期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屏東地檢署執
13 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(受刑人)1紙、屏東地檢署114年5月12
14 日屏檢錦肅114執助448字第1149019089號函(稿)、屏東地檢
15 署通知送達證書影本(具保人)各2紙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
16 個人基本資料(具保人)、在監在押紀錄表(具保人)各1份附
17 於執行卷可稽，且有個人戶籍資料(被告)、在監在押紀錄表
18 (被告)各1紙在卷可稽。此外，受刑人復經屏東地檢署檢察
19 官囑警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獲，此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拘票
20 影本、警員拘提報告書影本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。再者，
21 受刑人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22 卷供參(見本院卷第7-8頁)，顯見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
23 至為明顯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
24 由，聲請本院裁定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
25 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27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2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湯 有 朋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
01 附繕本)

02

書記官 林玟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